

证券代码：832925

证券简称：城投鹏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章磊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以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。

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目标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“客观、求实、稳健、谨慎”的原则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损申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1,5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1,5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股东均是关联股东，本议案直接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股东均是关联股东，本议案直接审议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古鑫、孙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广东华商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